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HANGZHOU OFFICE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遵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年版）》（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第 15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中市协发〔2020〕42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市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项目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

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项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2026年6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7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三) 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8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概况	8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2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13
(一) 《募集说明书》	13
(二)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3
(三) 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4
(四)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14
(五) 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	15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5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15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6
(四) 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20
(五) 或有事项	22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4
(八) 金融衍生品、重大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24
(九)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4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24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求真审计[2024]289 号、求真审计[2025]162 号、求真审计[2026]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京师	指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年版）》（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中市协发〔2020〕42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公司章程》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04202604A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路
法定代表人	张毓强
注册资本	197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97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9 年 0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钢板块、物流板块、房地产板块、矿产制品板块和贸易板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交易商协会会员，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概况

1. 设立情况

1989年，发行人系根据桐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桐乡玻璃纤维厂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桐政[1989]56号），由桐乡玻璃纤维厂改制成立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合计123.30万元。

2. 历次股本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

1993年3月3日，经桐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金至703.8万元，主要原因系宁石玻纤厂联营期满撤销，资产并入，出资方式为现金及实物。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字40号《验资报告书》。

1994年6月19日，根据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确认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股[1994]38号），公司更名为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由桐乡市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职工个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33.47万元。

1997年3月1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278.5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112万元，股权结构为：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出资6,417.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23%；职工持股会出资694.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7%。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桐会事验内（1998）第003号《验资报告》。

2003年6月9日,桐玻职工保障基金管理协会和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毓强等317位自然人。双方于同年5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5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办理公司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的申请提交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112.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317位自然人出资7,1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7月6日,公司名称由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9.4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311.45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317位自然人出资7,3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6年7月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811.45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等317位自然人出资7,8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2月27日,公司名称由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权发生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811.45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6,004.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86%;周森林出资60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6%;李秋明出资37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7%;张志强出资361.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2%;陈纪明出资1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3%;俞正华出资144.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6%;陆海泉出资64.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杨国明出资63.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1%;何羿出资27.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6%。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2008年3月20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188.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3,84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92%;周森林出资1,391.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3%;李秋明出资85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7%;张志强出资8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3%;陈纪明出资377.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俞正华出资334.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6%;陆海泉出资149.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杨国明出资14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2%;何羿出资64.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6%。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2008]410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厅浙外经贸资函[2008]348号批复，2008年6月26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00.00万元，由珍成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9,7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3,84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8%；周森林出资1,391.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李秋明出资85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张志强出资8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陈纪明出资377.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俞正华出资334.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陆海泉出资149.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6%；杨国明出资14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何羿出资64.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3%。2008年6月2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046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11,004.31万元。2008年7月4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11,549.16万元。2010年1月7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求真验外（2010）第002号《验资报告》。增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19,700.00万元。

根据200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珍成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8.629%的股权（计人民币17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9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3,84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8%；周森林出资1,391.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李秋明出资85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张志强出资8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陈纪明出资377.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俞正华出资334.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陆海泉出资149.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6%；杨国明出资14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何羿出资64.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25日，振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

司8.63%的股权(计人民币1,700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3,84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8%;周森林出资1,391.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李秋明出资857.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张志强出资83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陈纪明出资377.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2%;俞正华出资334.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陆海泉出资149.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6%;杨国明出资14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何羿出资64.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7日,周森林将其持有的公司5.27%股权(计出资额1,037.89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10,378.89万元;李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35%股权(计出资额857.88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8,578.84万元;陈纪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92%股权(计出资额377.89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3,778.95万元;俞正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计出资额334.07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3,340.74万元;陆海泉将其持有的公司0.76%股权(计出资额149.61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1,496.10万元;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股权(计出资额16.3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163.02万元;何羿将其持有的公司0.33%股权(计出资额64.42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644.17万元;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2%股权(计出资额432.65万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4,326.50万元;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384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28%;周森林出资353.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张志强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3%;杨国明出资13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970.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9月15日,张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2.035%股

权(计出资额4,0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张毓强。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4245.40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2%;周森林出资353.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杨国明出资13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6%;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970.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23%。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月31日,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0505%股权(计出资额99,496.00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7月,杨国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6114%股权(计出资额1,204,491.00元)全部转让给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4,245.40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117%;周森林出资353.47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4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101.11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94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9,7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张毓强出资14,245.40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3117%;周森林出资353.47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943%;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101.11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940%。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亦不存在被注销、吊销、清算等终止情形。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90天(含),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用途为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所有募集资金应严格应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同意聘请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牵头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择机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格式要求编制，并已就本期发行之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基本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内容在主要方面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中信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并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聘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H111000001），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中信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且

系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1336668H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且系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中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总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中介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金朱鹏、陈光文，上述律师均为在中国境内的执业律师，具有就中国法律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3 财年、2024 财年、2025 财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758091292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浙江省财政厅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浙财会字[2004]11 号），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期发行的评级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发行人不聘请信用评级机构。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拟使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3	3	2025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2.23%	生产经营	是
合计		3	3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科学合理地设立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特点，建立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权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融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限额管理制度》《融资业务管理制度》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按照现代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要求，内部设置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管理人事部、稽查监管部、财务会计部、发展战略部、法律事务部、采购供应部、技术装备部、销售一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股东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董事 3 名，监事 1 名，无独立董事，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张毓强	男	1955 年 9 月	70	研究生	董事长	2025/6/3- 2028/6/2
张健侃	男	1983 年 10 月	42	本科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5/6/3- 2028/6/2
王源	男	1978 年 7 月	47	研究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5/6/3- 2028/6/2
邹今值	男	1976 年 4 月	50	本科	监事	2025/6/3- 2028/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三大产业板块：特钢板块、物流板块和矿产制品板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控股子公司 9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9 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51	-	收购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贸易	-	51	设立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	-	51	收购
嘉兴东韵镍铬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	-	51	设立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嘉兴市宇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四川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九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上海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浙江宇石航运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江苏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宇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印度尼西亚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货运代理	-	100	设立
宇石(珠海横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交通运输	-	100	设立
兴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	设立
宇寰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石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寰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	设立
新加坡宇帆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航运	-	100	设立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酒店	94.93	5.07	设立
桐乡诚石旅游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旅游	-	100	设立
华盈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100	设立
嘉兴华悦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51	设立
华欣(嘉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物业	-	51	设立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90	10	设立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医疗	-	100	设立
桐乡瑞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健康管理	-	100	设立
上海高石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100	设立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	-	90	设立
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赢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耀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益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贝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英(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慧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印尼工业园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投资	-	100	设立
华宝工业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园区	-	51	设立

PT. Hua Bao Terminal Mangement	印尼	印尼	物流	-	51	设立
PT. HUASHI INDONESIA INVESTMENT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	99	设立
PT. KANARA MINERAL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矿业开采	-	99	设立
PT. Bacan Sumber	印尼	印尼	贸易	-	100	设立
PT. Zhenshi Huahai Hotel	印尼	印尼	酒店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驰投资有限公司	BVI	BVI	投资	-	100	设立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	100	设立
桐乡旺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研发	100	-	设立
南昌智晔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南昌智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南昌智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	-	100	设立
广西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林	玉林	制造	-	100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天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华达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食宿后勤	-	100	设立
澜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源石工业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	100	设立
韵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坚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拓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文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耀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乾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满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峻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梁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铭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坤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设立
海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货运代理	51	-	设立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房地产	100	-	设立
浙江振石华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商业管理	-	100	设立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90	10	设立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贸易	0.19	99.81	设立
振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设立
雅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5	设立
PT. Fajar Bhakti Lintas Nusantara	印尼	印尼	制造	70	-	收购

PT. GEBE SENTRA NICKEL	印尼	印尼	制造	51	-	设立
PT. ZHEN SHI INDONESIA	印尼	印尼	贸易	90	10	设立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西班牙	西班牙	贸易	100	-	设立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制造	100	-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宝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晶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皓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昌石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华鑫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华岳股权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桐乡	桐乡	投资	100	-	设立
丰石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振石集团(香港)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60	-	设立

经发行人承诺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中国及公司注册所在地法律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所在地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6月2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项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项目审批情况			资金筹措方式	
			立项	土地	环评	自筹(资本金)	借款
1	绿色高端镍铬新材智造项目	2024年9月-2027年12月	2406-330402-89-02-693353	浙(2025)嘉南不动产权第0006564号	嘉(南)环建[2025]13号	62亿人民币	93亿人民币
合计	-	-	-	-	-	62亿	93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布局10余年,已拥有大量的镍矿储备和成熟的镍铁生产线,东方特钢不锈钢生产设备已经投运十多年,亟需升级改造。该项目预计固定投资151.3亿元、建设期利息3.81亿元,计划贷款

金额 93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 62.11 亿元。该项目完成后规模如下：炼钢 251.25 万 t/a 钢坯，热轧中板 31 万 t/a，热轧白卷 96 万 t/a，冷轧白卷 100 万 t/a。特种冶炼钢种 3.52 万 t/a。项目经营期预计年营业收入平均毛利率 7.41%，项目建设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已完工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况。

4. 拟建工程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建工程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40,514.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10,043.27 万元、固定资产抵押 66,472.45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 13,256.87 万元，所持有的股权质押 347,963.06 万元，存货（房产开发成本）202,778.75 万元。

其中，保证金、抵质押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723.7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4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0.30

单位	存入银行	项目	金额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2.89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出投资款	证券专项资金	5,038.35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7,403.67
桐乡华锐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函保证金	1,382.08
桐乡康石中西医结合门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22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35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6,000.5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0.0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4,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23,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1,348.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禾城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1,409.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46.63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00.32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1,000.00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000.00
嘉兴博石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0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2,5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桐乡农商行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011.42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保函保证金	2,987.80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
桐乡茂石贸易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信托资金	9,975.00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9,900.00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保证金	5,900.00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合计	-	-	310,043.27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质)押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金额
硕石印尼投资有限公司	银团	振石集团总部大楼	27,949.18	748,000.00
		振石大酒店房产	39,870.27	
		中国巨石股票	92,847.59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巨成置业璟都会在建工程	99,692.16	30,000.00
		振石花园土地	103,086.59	50,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宇石工业用房	4,051.14	130,000.00
		中国巨石股票	117,619.33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中国巨石股票	106,932.20	80,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中国巨石股票	30,563.94	80,000.00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浙江宇石工业用房	4,726.94	52,000.00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东方特钢工业用房	3,131.80	45,000.00
合计			630,471.14	1,215,000.00

经发行人说明及承诺，上述资产受限事项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事项未构成本期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或有事项

1.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65,250.00万元，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	63,000.00	51,700.00	2026年7月21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	50,000.00	24,000.00	2027年6月26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0,000.00	-	2027年4月13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6,500.00	14,000.00	2028年6月19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6,500.00	-	2027年1月15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1,000.00	17,800.00	2029年12月31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	25,000.00	10,000.00	2026年6月11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25,300.00	-	2027年10月13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5,000.00	5,000.00	2026年4月24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5,000.00	5,000.00	2026年11月4日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0,000.00	7,000.00	2026年4月14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	20,000.00	-	2027年5月24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6,100.00	3,000.00	2026年6月26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30,000.00	27,750.00	2027年5月12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10,100.00	-	2027年4月18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	5,000.00	-	2028年3月16日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	30,000.00	-	2026年6月9日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银团	保证	80,000.00	-	2027年8月26日
合计			438,500.00	165,250.00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关联担保均履行了内部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且被担保人均未出现不能履约偿付的迹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期发行不涉及增信安排。

（八）金融衍生品、重大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无理财产品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无理财产品投资。

（九）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9 振石 SCP001	2019/3/22	2019/12/21	已偿付
20 振石 SCP001	2020/1/14	2020/10/12	已偿付
21 振石 SCP001	2021/1/29	2021/7/26	已偿付
24 振石 SCP001	2024/01/27	2024/10/22	已偿付
24 振石 SCP002	2024/04/24	2025/01/20	已偿付
24 振石 SCP003	2024/11/25	2025/8/24	已偿付
25 振石 SCP001(两新)	2025/02/07	2025/11/07	已偿付
25 振石 SCP002(科创债)	2025/06/24	2026/03/20	已偿付
25 振石 SCP003(两新)	2025/09/10	2026/05/29	已偿付
25 振石 SCP004(两新)	2025/11/10	2026/08/6	存续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存续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就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制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及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与本期发行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依据《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期债券名称的更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刘宏辉

负责人: _____

刘宏辉

经办律师: _____

金朱鹏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光文

2026年6月22日